

沥青搅拌站地块项目配合文物考古发掘 劳务服务相关内容和要求及服务期限



一、项目概况

西安市未央区大明宫街道办事处沥青搅拌站地块项目，位于北二环以北，行舍路以东。该项目用地呈不规则形，由 QJ10-7-83 宗地及道路和 QJ10-7-84 宗地组成，项目总面积 54643.77 平方米（总折合约 81.965 亩）。

二、服务名称

沥青搅拌站地块项目配合文物考古发掘劳务服务

三、服务内容

根据《沥青搅拌站地块项目考古发掘预算(阶段性)》和《考古勘探报告(阶段性)》的工程量，配合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组织实施，该项目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其中包含：民工劳务、安全保卫、支护加固、超厚覆土层开挖转运清理等），劳务服务共需发掘各类古遗迹 162 处，其中：古墓葬 23 座，灰坑 33 眼，古井 46 眼，古沟 3 条，近现代扰土坑 56 处，近代沟 1 条，（最终发掘各类古遗迹工程量，依据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出具的技术性发掘预算工程量的标准，以实际发掘数量为准）；需对考古勘探涉及的已探明区域，实施技术性考古发掘超厚覆土层的开挖、倒运、清理工作，需清理总面积约 54643.77 平方米（总折合 81.965 亩）；按照西安市勘察测绘院的实际测绘

结果，预计清理超厚覆土层工程量不少于 63663.80 立方米。

四、服务要求

1、严格按照《田野考古工作规程》的要求，结合现场实际和文化遗产保护及科学研究的需要，合理设计工作方法，确保其符合国家技术规范和标准。劳务服务方须听从建设方及考古发掘单位的工作安排，保证考古发掘工作符合科学要求，确保考古发掘工作质量和文物安全。

2、劳务服务方须配备有劳务领队、专业发掘劳务技术人员、测绘员、资料员等专业人员，各工种人员需符合相关要求，并做好发掘过程中安全保卫和支护加固等工作，确保安全生产。

3、劳务服务方在配合考古发掘劳务服务过程中，应与建设方积极协商，精心组织，合理安排，保证工程进度，降低工作成本，把对建设方基建工程的影响降低到最低程度。

4、劳务服务方在实施劳务服务过程中，需严格按照考古发掘单位现场领队的要求，密切配合劳务服务各项工作，按要求组织实施各类古遗迹的考古发掘的各项劳务服务工作。

5、劳务服务方在实施配合劳务服务过程中，因不听从考古发掘单位现场领队的要求安排，擅自施工、违规施工、未按要求施工等的情况出现，所造成各类古代遗存损坏及灭失的行为，由劳务服务方承担一切责任。

6、劳务服务方对考古发掘过程中，清理的弃土需按照考古发掘单位现场领队的要求，堆放或转运至指定位置，因劳务服务

方未按要求清理或转运弃土，造成重复清理或转运的情况，由劳务服务方承担一切责任。

7、劳务服务方负责考古发掘过程中，工地现场的安全保卫工作；按照考古发掘单位要求选取合适位置搭建安全保卫值班室；在考古发掘区域四周设置围挡形成封闭的工作区域，并在工地四周及出入口设置安全警示标志，安装监控预警等设备；负责安排足够的专职安全保卫人员，昼夜 24 小时在工地值班巡逻，并在每一个考古发掘作业面上方架设摄像监控，做到全程无死角监控发掘过程；劳务服务方的安全保卫工作必须严格按照《西安市文物保护考古研究院考古工地安全保卫工作管理规范》执行；接受建设方、考古发掘单位及公安科人员的检查督查；劳务服务方所有考古工地的安全记录（包括但不限于值班记录、人员车辆出入登记、所有录像监控记录数据等）在现场发掘结束后必须全部提交建设方存档。

8、劳务服务方需按照考古发掘单位现场领队，对所清理出的各类古遗迹点位及区域进行研判后，对需要支护加固的区域及点位，按要求实施必要的支护加固工作，确保各类古遗迹及剖面的完整性，最大程度保证各方人员的人身安全。

9、劳务服务方在实施劳务服务过程中，需要使用机械进行作业的情况，需先向考古发掘单位现场领队报告，严格按照要求实施机械配合考古发掘作业，未经汇报同意，不得出现擅自使用机械发掘的情况。

10、劳务服务方应当配合考古发掘单位验收场地，按要求对项目考古勘探涉及的区域，实施技术性考古发掘超厚覆土层的开挖、转运、清理工作，确保场地整洁，达到技术性考古发掘的需求。

11、劳务服务方现场施工工人和管理人员应有明显的着装或其它标识；施工人员必须听从考古发掘单位现场负责人员的指挥，如因劳务服务方施工人员不听指挥或自身不慎等原因造成的安全事故由劳务服务方负责。

12、劳务服务方负责现场的施工安全，开工前应对民工、保安、支护人员等所有参与发掘工作的人员，进行文物安全警示教育；劳务服务方所有工作人员的人身安全以及所有设备、设施的财产安全由劳务服务方全权负责。

13、劳务服务方在施工期间发生的人员伤亡、机械等安全事故或造成建设方、第三方人员、财产损失的，由劳务服务方承担一切经济损失和事故责任。

14、劳务服务方人员如不配合建设方、考古发掘单位的工作，或其行为很可能造成安全、质量等方面的不良影响，建设方有权要求劳务服务方更换人员，劳务服务方必须在2天内无条件换人，并保证工作的正常进行。

15、劳务服务方应本着积极配合、相互协作、精心组织、保证质量、按期完成的原则开展工作，如遇重大事项应及时同建设方共同协商解决。

16、劳务服务方需严格遵守建设方的管理要求，切实落实治污减霾各项工作规定，做好扬尘污染防治相关工作。

五、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现场具备考古发掘劳务服务工作条件后，劳务服务方自进入该项目工地开始实施劳务服务，直至考古发掘劳务服务相关工作结束，需在40个工作日内完成。由于地下文物埋藏的不确定性，以及考古发掘过程中将出现的各类新增古遗迹及因不同朝代而出现的各类上下叠加新增古遗迹，及不可抗力或其他不可预见、不可避免的原因导致项目延期，以及考古发掘过程中如有重要发现或遇其他特殊情况，需通过共同商议一致，签字确认后工期顺延，并按照实际情况顺延劳务服务期限。该约定工期仅限于目前文物勘探阶段性已探明的区域。其他区域若发现古遗存，劳务服务工期另行约定。